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曾于2014年1月6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由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6日开市时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介绍

为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拓展新的市场领域，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利益，公司筹划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多次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相关部门与各中介机构根据既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计划，积极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期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环节较多，涉及到方案、估值等需大量协调、谈判和确认的工作，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对方所处行业的经营形势、盈利水平、收购成本及收购风险等因素，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

出发，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该事项将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承诺

本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